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一八五冊

一九二二年二月

第
2126
号至
2152
号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印 鑄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第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九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十元
- 一外埠購報每全年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個月六角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一元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五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六枚以本日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交通部令

交通部訓令

交通部指令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則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大總統令

國務院存記田鴻恩左權均著交全國菸酒事務署酌量任用李國楨著分發陝西汪鉞著分發江蘇交各該省省長酌量任用此令

大總統蓋印

任命高樹棠署延吉鎮守使署參謀長此令

大總統蓋印

方向學年景弼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大總統訓令第十一號 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董康

據署司法總長董康呈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聃本任署奉天營口地方審判廳長派署山西太原地方審判廳長邱任元行止不檢有玷官箴請予交付懲戒等語葉在聃邱任元均著交司法官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大總統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董康

大總統指令第二百三十三號 令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呈會核新疆省溫宿縣卡里奈奇各村民國九年被雹成災懇請准將應徵賦糧分別蠲緩

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張弧

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三十一日

部令

交通部令第一二一號

徐恩壽晉給本部一等三級獎章郭才華袁葆申平永和吳敬鄺華楊衍恩徐岳生均晉給本部二等一級獎章吳鑑孫胡道南徐榮慶安佐臣童敦誠李振翰周駕曹世謙曾賢何崐年楊爽庵均給予本部二等二級獎章江培銘周惠雲顧純葆趙憲廉凌永福張振翼姚金白楊福昶楊永源莊其生王大鑑文澤遠茅樹仁趙佐時董肇源陳舜石邵宗煥李世鎮陳典張錫嘯陳鐵英陸永清漆建侯劉煥蘭彭炳辰彭球均給予本部二等三級獎章沈國鍾晉給本部二等三級獎章岑詩堅劉庚均給予本部三等一級獎章饒月峰江禾周洪錫林奎輔民李顯禮均晉給本部三等二級獎章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交通部訓令第一八六號 令各路局

案據京奉路局呈稱歐美各國鐵路政策對於路員多有強制儲金辦法俾在職者專心其事業退休者得贍其身家意美法良無逾於此局長等參酌中外成規擬擬路員贍老金及強制儲金辦法分別仿行先從華員辦起以期大員專心所事而鐵路益日臻有功似於公私兩方均有裨益等情查儲金養老為東西各國鐵路通行之制吾國前茲籌辦此舉如道清路局郵政局等僅及於員司儲金雖可獎勵員司儲蓄而不足以養成其服務之恒心為路員本身及路政前途計自以養老儲金二者實為切要之舉各路局宜籌辦以體會員司生計而增進路政之功效惟部中正擬頒定此種條例期收辦理一致之效各路籌備是舉應屬試辦除令行京奉路局遵照核正章程辦理并分令外合行鈔發該項章程令知該局仰即參酌該路情形擬具試辦章程呈核并將前次頒發儲金救濟條例迅加簽注呈候核奪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二百二十六號

交通部指令第二零三號 令京奉鐵路管理局

呈一件擬具路員贍老金及強制儲金辦法呈核由

呈及擬件均悉所擬辦法大致妥協查儲金養老爲東西各邦通行之制吾國前茲籌辦此舉如道清路局郵政局等處僅及於員司儲金雖可獎勵員司儲蓄而不足以養成其服務之恒心部中正擬擬定此種條例期收各路辦理一致之效該局是項辦法應准暫行試辦并無庸將養老與儲金劃分辦理合行鈔發仍將辦理情形呈核仰即遵照施行此令

附章程表式

部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 日 交通總長葉恭綽

京奉鐵路員役養老儲金試辦章程

第一條 凡在本路服務之員役應按照擬定辦法繳納儲金

第二條 凡繳納儲金之員役繼續繳納滿十五年并年滿六十歲以上因衰老或病體虛弱經醫證明不勝

職務自行辭職或達強制退職年齡強制退職者應給予養老金至終身爲止

前項強制退職年齡以年滿六十五歲爲限但交通總長或局長認爲不可少之人員應延長其服務年限者得延長十年

第三條 員役儲金按照左列規定繳納之

薪額在二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二

薪額在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二

薪額在一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三

薪額在一百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四

薪額在二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五

薪額在二百五十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六

薪額在三百元以下者月繳百分之七

薪額在三百零一元以上者月繳百分之八

第四條 員役因特別勞務或臨時事故薪額暫有增減時其繳納儲金之成數仍照原有薪額計算

第五條 員役因進級加薪致儲金成數有變更時於加薪之次月起按照所加薪額繳納

第六條 新服務員役於就職翌月起按照第三條規定繳納儲金

第七條 員役儲金按月給息五釐每半年一結此項利息應加入存款賬上

第八條 儲金由會計處於每月應支薪水項下扣存彙送於局長擇定呈經部長核准之著名殷實銀行但

送到銀行日期至多不得過發薪後三日

第九條 儲金積至鉅數時得由本局呈准自設銀行或合其他各路合辦銀行以便儲蓄該款倘設辦之銀

行獲利豐裕除按月給息外得增給紅利若干以期實益均沾

第十條 路局應製備儲金簿將儲金人姓名薪額及每月所扣儲金額分別列入并應發給儲金人儲金計

數摺一本將每月儲金之數登入此項計數摺如有遺失經本人呈具聲叙書繳銀五角得換領新摺

第十一條 員役於服務期內不得請求發還提支

第十二條 儲金除支付養老金及關於處理儲金事務之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

第十三條 員役辭職或免職查無虧欠侵蝕公款情弊即將儲金本利全數發還之其已具備受領養老金

資格者應不即發還留存作養老金依具領養老金程序發給之

第十四條 員役在職身故除生前具函預指定承受人外所有儲金本利全數發還其家屬

第十五條 發給養老金額以自儲金之日起按照該員役所得薪金總數以繳納儲金年數平均後依附表

年給之

第十六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應於每年三月以前繕具生命證書并經現在服務本路之員司加具保結呈

政府公報 命令

二月一日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憑查核

第十七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呈繳領款執照支領養老金

前項領款執照隨同養老金發還如該員役身故呈局核銷之

第十八條 養老金之計算自去職翌月起迄死亡之月止

第十九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身故其應得之養老金歸其預定承受人或其家屬具領

第二十條 受領養老金員役身故後已領養老金之總額少於歷年所繳儲金本利合計之數時應發還其

餘額於其預定承受人或其家屬

第二十一條 為供給養老及處理儲金養老金事務得由路局盈餘項下酌量提撥補助金一併存儲并呈

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於雇用之外國人員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得呈請交通部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奉部核准之日施行

附表

養老金給與表

儲金已滿年數	每年應得之養老金自儲金日起歷年所得薪金總數以儲金繳納年數平均之百分之幾	儲金已滿年數	每年應得之養老金自儲金日起歷年所得薪金總數以儲金繳納年數平均之百分之幾
15	25 %	31	41 %
16	26 %	32	42 %
17	27 %	33	43 %
18	28 %	34	44 %
19	29 %	35	45 %
20	30 %	36	46 %
21	31 %	37	47 %
22	32 %	38	48 %
23	33 %	39	49 %
24	34 %	40	50 %
25	35 %	41	51 %
26	36 %	42	52 %
27	37 %	43	53 %
28	38 %	44	54 %
29	39 %	45	55 %
30	40 %		

議決書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九十三號)

十年十一月一日已奉

訓令

被付懲戒人 趙興英江蘇卸任銅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虧款逃避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如左

主文

極職 停止任用六年

事實

本年七月八日准國務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呈准江蘇省長王瑞咨呈前署銅山縣知事趙興英虧款逃避請交付懲戒等

語趙興英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送原呈前來內稱據財政廳長嚴家熾呈稱竊前銅山縣知事趙興英在任經

徵正雜不稅及二分獻捐等項據現任曹知事元鼎呈報其虧欠銀七萬七千七百六十七元五角六分七釐趙知事交卸後並不清理擅行逃

理由

逸迭經查追無著迄今已逾限兩月以上等語

此案前署江蘇銅山縣知事趙興英身任地方職官有經徵糧賦之責卸任之際理宜交代全清乃竟虧款至七萬七千七百餘元之多逾限兩

月並不清交又復擅自逃逸實屬荒疏異常核與徵收官交代條例第十六條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極職停止

任用六年之處分並交法庭訊辦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 培印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 壽印 委員盧 弼

印 委員賀 愈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饒承純印 委員涂鳳書印 委員邵

章缺席 委員李 欽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十年第五百九十四號) 十年十二月一日已奉 訓令

主文

被付懲戒人 劉蔚仁前浙江象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押犯一案經國務總理呈交懲戒委員會審議決如左

政府公報 議決書

二月一日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

事實

本年八月十五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據國務總理呈准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前象山縣知事劉蔚仁疏脫押犯請交付懲戒等語劉蔚仁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並鈔錄原呈到會查原呈內稱據浙江省長沈金鑑咨呈稱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陶思曾呈稱竊查上年八月二十八日象山縣監押犯李小島等糾眾反獄一案曾經職廳分別咨令協緝並將該縣管獄員章國瓚撤任留緝示警各在案查本案脫逃人犯共計二十九名除先後緝獲任阿六胡善章鄧祖良徐阿三王崇福即黃榮國等五名其餘二十四名迄今逾期已久並未據報緝獲該前知事劉蔚仁身為有獄之官事前既督辦不力事後又補救無方自應酌予處分以示懲儆等語

理由

此案前浙江象山縣知事劉蔚仁身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人犯二十九名雖先後緝獲五名尚有二十四名逾限未獲實屬疏於防範殊難辭疏忽之責核與文官懲戒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相符應為應受減俸十個月四分之一之處分特為審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十二日

委員長張國淦印 委員孫培印 委員余紹宋缺席 委員達壽印 委員盧弼
印 委員賀僉印 委員王學曾印 委員錢承誌印 委員淦鳳背印 委員邵
章缺席 委員李欽印

廣告

●太平貿易公司廣告

本公司額定資本一百萬元遵照公司條例呈奉農商部批准立案註冊經辦華洋各種原料機件以及進出口貨物兼營存款放款及國內外匯兌買賣各種公債股票及各項有價證券代辦一切可靠實業總公司設在北京各埠通商口岸均有代理機關如承各界賜顧一切交易無不格外克己往來手續亦無不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特此廣告
地址北京前門內化右橋四十七號 電報掛號太字一三二
總理室電話南局三六七五 營業室電話南局三四一六

●北京電話總局緊要廣告

年來電話用戶囑裝插銷耳機者為數甚夥本局為應用戶需要起見當經擬具徵收加用插銷耳機收租款額及前此私裝插銷耳機取締辦法呈部核准即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收費數目及取締辦法列後除按戶通知外特登報廣告

加用插銷耳機收費數目

裝設費每具二元 月租費二元 移機費院內一元院外二元 加用插銷耳機限在本院以內裝設並以二具為限

對於私裝插銷耳機各用戶之取締辦法

- 一各用戶有已加用插銷耳機者限於本局去函通告後一箇月內來局聲明以後按月照章納租
- 一對於已裝各用戶祇收月租不收裝設費
- 一如過期不到局報告而為本局查出者應即停止正機通話並將插銷耳機沒收

●中原公司公告

本公司遵照董事會議決定於民國十一年三月八日(即舊歷壬戌二月初十日)在河南焦作開股東大會改選監察人並報告本屆業務情形除記名股東另函通知外屆時祈各股東攜帶股票蒞會以便換給入場券是荷

大陸銀行

並召集股東常會

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分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分配自陽曆一月二十三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運同息票向各地本銀行支取並經本會議決於陽曆二月十九日即夏曆壬戌年正月二十三日下午一時在天津法租界六號路本總行同股東常會祈各股東於會期五日前攜帶股票至天津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克親到應請期前通知本會並繕委託書委託本行到會股東代表除分別具函通知外特此公告
大陸銀行董事會啟

京師三十五行商會緊要啓事

啟者查鋪底轉移稅一案前見監督京師左右翼稅務公署佈告大意謂已與總商會接洽妥協限令各鋪戶到署上稅等因惟前因章程窒礙各行商會多爲否認曾經總商會與稅務公署交涉現正在磋商期間自屬無從依據爲此通告各業同人等請俟章程議妥通過後再行依照辦理特此通告

財政部三四年公債還本抽籤通告

第四第五兩次

爲通告事四年公債第四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一月一日四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九月一日三年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定於十二月一日先後在中央公園舉行所有抽籤辦法均照歷屆成案辦理恐未週知特此通告再四年公債還本抽籤照章每年祇抽一次本年九月加抽一次係補還從前拖欠合併聲明

遺失作廢

夏曆十月廿五日乘洋車至東四牌樓兩遺失紙包一箇內有房契三張已廢借約一件暨豆腐舖房契一張打磨廠舖房契一張東板橋住房契一張如有檢拾作爲廢紙已在警局立案作廢合併聲明 陸劉氏白

惠商銀號營業廣告

北京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股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

地址前門外取登胡同路北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四十二 三百十號

經理獨雨農

●蒙藏銀行籌備處收股廣告

本銀行額定商股業經招足茲從民國十一年一月八號起至三月八號止為收股期限凡已認定股份諸君請將股款按照本行章程暨招股章程以現洋交至後列各銀行代收並擊取收據為荷

北京 上海 漢口 大陸銀行 鹽業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大中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交通銀行 宛平日新農工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聚興誠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重慶 聚興誠銀行 大中銀行

●上海東亞同文書院中華學生部第三期招生廣告

主旨 本院設立滬上二十餘年畢業日本學生一千四百餘名成績卓著於民國九年開辦中華學生部教授中國學生高等專門學科在中國教育部立案所有來院肄業學生及卒業生得與國立高等專門學校學生及卒業生同等之待遇

修學年限 預科一年專授日英語文兼補修必需之入學資格以中等學校畢業生受同等之待遇

招收名額 預科十五名 學費 暫免收學費每月收膳費六元 制服及書籍文具等費全五年約合一百五十元

報名手續 有志願入學者須送惟報名日期及選送手續均由教育廳佈告注意

中國學生入學辦法向各本省教育廳請求選送注意

達上海徐家匯本院中華學生部索取立即寄奉

●財政部儲蓄票償換公債處通告

竊本處經手事件業已告竣定於一月十六日裁撤嗣後各處如有事件希即逕與財政部公債司接洽特此通告

●李兼善大律師事務所

西城辟才胡同十號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二月一日第一千一百二十六號

●新華儲蓄銀行分派股東官餘利並定期開股東會廣告

本行十年度股東官餘利照章經董事議決按一分六釐分配自陽曆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請各股東持股票連同息票到京津滬總分行驗明支取並經董事會議決定於陽曆三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四皮市銀行公會召集股東常會並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請各股東於會期十日前攜帶股票到北京總行驗取入場券以憑到會如因事不能親自到會時得照章委託本行他股東代表並函知本行註冊特此廣告

●京師地方審廳布告第 號

爲布告事本廳執行信成銀行等訴玻璃公司債務各案曾將該公司全部產業查封鑑定在案除該公司自置民地及事務所大樓中廠房屋業已另行拍賣外其餘房廠(除四小院第二進之地以外其餘均係官地不在拍賣之內)地道大小機器鐵料鋼磚等件(詳拍賣物品清單)共鑑定最低價現洋十一萬四千六百七十九元四毛四仙茲定於十一年三月六日下午一時至四時在本廳民事執行處拍賣如有願買此項產業者可先期逕赴本廳承發吏至聲請閱看查封筆錄及拍賣物品清單聲明拍賣價額具書密封寄廳以憑核辦凡與該產有利害關係人等應于上開拍賣日期到場對於該產上有權利者務於布告日起三十日內來廳聲明毋得自誤除拍定之日時及處所俟有合格聲明拍賣價額時再行定期公告外特此布告

●同康銀號買賣有價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買賣珍珠足金赤業各國金銀貨幣各種公債股票代取股利公債仲鐵本息無論多寡均可磋商俾價格外克己以副惠顧雅意北京前門外廊房頭巷電話南局一二九六 一八四四電報掛號六六六三

●遺失存摺聲明作廢

定靜堂于丁巳年陰曆十二月初十日存放在天津北門內和順當現洋四千元整又于戊午年陰曆三月二十一日存放在天津日本租界天順當現洋五千元整均經立有借券一張爲證不料于本年將借券二張一併遺失除已在天津該管官廳呈准立案並與該兩號商定另立字據外爲此廣告俟後無論中外何人拾得作爲廢紙

定靜堂主人謹白

北票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廣告

逕啟者本公司股票業經印就茲定於陽曆二月二十日起除星期休息外每日上午十鐘至下午四鐘祈各股東攜帶第一期繳股收證 惠臨北京西單牌樓報子街門牌七十六號天津義租界五馬路四十一號本公司換領如遠道不便前來京津可向當地經收本公司股款各銀行調換但須十日以前開明股東名稱及住址股數及種類並擬向調換之銀行名稱函知北京或天津照上開各地點以憑填寄換發至股票分一股五股十股五十股一百股計五種 各股東擬填何種及有更正股東名稱者請於換領時接洽統希察照特此通告

天津
北京
張家口

交通銀行鈔票兌現處廣告

本行為各界便利兌換鈔票起見茲委託本京西河沿永利厚 同成 珠寶市中市官錢局 祥順興 聚盛源 益泰源 同元祥 全聚厚 祥瑞興 源豐 聚義 前門大街隆茂 春華茂 源和 裕豐 峰源 義豐 大通 元昌興 宏源打磨廠謙和泰前門外觀音寺德森香廠澄記六合號驛馬市裕通恒裕崇文門內五昌源益東四牌樓豫豐銀行西單牌樓義生益大五大後門外南鼓巷三聚天津宮北祥順興春華茂義勝法界恩慶永聚豐永日界恒達通縣振宇各銀號一律兌現概不貼水特此廣告

中源銀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廣告

本號業務經理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及生金銀各國貨幣代取投利公債中籤息款一切佣金格外克己辦事手續力求簡便以副惠顧諸君之雅意北京前門外西河沿路南電話南局二一三三又一六七二

寶成金銀號營業廣告

本號買賣各種公債證券股票生金生銀各國貨幣代取公債中籤息款以及存放款項並買賣珍珠足金赤金各種新式金珠鑽石鑲嵌首飾純銀瑤瑯中西器皿香燭送古鑑爐瓶奇巧玩物無不精美一切交易格外克己以副 諸君惠顧之雅意店設前門外廊房頭條東頭 電話南二九一六 二〇三四 一九八〇

政府公報 廣告六

二月一日第二千一百二十六號

●北洋保商銀行分派十年份正息紅利廣告

啟者本銀行十年份股東正息紅利業經本會照章議決除正息按年利六釐計算外紅利照年息八釐分配共正息紅利年息一分四釐自陽曆二月六日起請各股東攜帶股票向京津本銀行支取爲荷敬此通告

北洋保商銀行董事會啟

●李漢輝啟事

啟者鄙人前在北京大學肄業以經費支絀領得修業證書退學今證書遺失除呈請另行補給外特此聲明

●交通銀行通告

北京交通銀行恭賀新禧

●印鑄局政府公報代登各項廣告刊資按照十成收價廣告

本報代登各項廣告標題用二號字作兩行計算文用四號字每四十二字爲一行以三行起碼第一日每行收費三角第二日至第七日每日每行二角第八日至三十日每日每行一角五分一月以後每日每行一角二分概收現洋並無折扣無論登若干日均須先將刊資交足始能刊登特此通告

●印鑄局發行政府公報加價廣告

本局呈請將公報印刷費收費改擬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在案所有京外各公署及私宅定閱本報自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每月收費大洋一元三箇月二元九角半年五元五角全年十元外埠至少以三箇月爲限全年另加郵費二元半年一元三箇月六角均收現洋及匯票並須照章預先將費繳足始能寄送除電知外省各公署查照及將原呈另登本報外特此通告

●印鑄局南郵帖攷出版廣告

南郵帖攷爲嘉善程蘭川先生所著先生酷嗜金石文字精于攷校雖久已殫行而流傳甚少本局覓得原本精裝印行足爲好古者攷證之寶現已出版每部四冊定價二元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特此廣告